

#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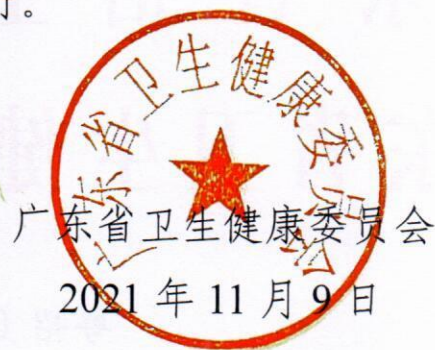
粤招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2 年普通高校 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、卫生健康局（委）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规定，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体检。我省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要求参照《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招〔2020〕13 号）执行。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时间相应调整为高考报名后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。具体时间由各地市自行确定。各市须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体检数据上报工作，参加 2022 年春季高考高职分类招生录取的考生，复检时间安排在 3 月 1 日至 7 日期间，复检后需修正数据的，须于 3 月 15 日前上报。仅参加 6 月份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，复检时间安排在 6 月 11 日至 13 日期间，复检后需修正数据的，须于 6 月 11 日至 21 日期间上报。

各地招生考试机构、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体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，确保我省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进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。